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財 正 00 0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為加強對轉口貨櫃之查核，財政部關務署於 107 年 5 月 12 日通知各關加強過濾艙單，對高風險承攬業者申報高風險地區（如中國大陸或香港）T6 貨櫃，列入艙單階段 X 光儀檢，如有影像異常立即開櫃檢視，並由緝毒犬支援嗅聞。</p> <p>二、為強化海空聯運轉口貨物跨關區移動安全，海運關區經研判有押運必要之貨物，即派員押運至目的地。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7 月修改貨櫃動態系統，於海空聯運轉口貨櫃運出海運貨櫃集散站後，以電子郵件通知空運目的地巡緝關員注意。</p> <p>三、需加封電子封條之海空聯運轉口貨櫃，財政部關務署於 107 年 7 月通令各關應增貼「電子紙封條」，以強化貨櫃移動安全。另財政部關務署規劃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未來所有跨管制區貨櫃均可全程以 GPS 主動監控。</p> <p>四、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T6 海空聯運貨物轉口、T7 空海聯運貨物轉口一段式自動化通關作業規定」，明定轉運申請書應申報貨物運往地負責作業之承攬業者代碼，高風險承攬業者可經由系統事先篩選，海關可事先預防因應。</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財政部關務署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規定，刪除海空聯運轉口貨物進倉作業項目之自主管理。另增訂「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明定相關作業需海關到場監視，以強化對業者之監管。</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02.05 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